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召辉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330,012股（占公司总股本1.18%），此次减持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召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召辉	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日	8.39	70,000	0.0190%
	竞价交易	2018年5月3日	8.84	1,380,000	0.3753%
	竞价交易	2018年5月7日	8.78	200,000	0.0544%
	竞价交易	2018年5月9日	8.77	515,000	0.1400%
	合计	-	-	2,165,000	0.58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召辉	合计持有股份	21,650,060	5.89%	19,485,060	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50,060	5.89%	19,485,060	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	---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召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东张召辉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张召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